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莊智慧
訴訟代理人　紀華松
被上訴人　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玉鈴
訴訟代理人　龐捷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6年度中簡字第22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方面：

（一）於原審起訴主張：1.兩造於民國105 年8 月21日簽訂「加水站附條件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上訴人（即原審原告）向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購買加水站設備，上訴人並已依約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4,500 元（計算式：2000＋288000＋14500 元＝304500），且依系爭合約書第1 條第3 項約定交貨日期應為106 年2 月21日。詎被上訴人未依約交貨，上訴人遂依系爭合約書第5 條第4 款約定，於106 年3 月11日以向被上訴人寄送潮州郵局存證號碼000023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方式，催告被上訴人應於收受該函文後7 日內完成交機事宜，並表明如被上訴人屆期未履行，則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書第5 條第4 款約定解除系爭合約書，被上訴人雖於

106年3月13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然迄未交貨，為此訴請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已給付金額304,500元，及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償金自106年2月21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以每日500元計算，合計15,000元。以上共計319,500元。2.被上訴人辯稱其於106年1月6日寄送「交機通知函」乙節，上訴人予以否認，上訴人並未收到「交機通知函」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06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二）上訴後補充陳述：

1.上訴人已於105年8月23日向被上訴人表示指定裝機地點為全聯福利社屏東潮州光復店，然被上訴人迄未交貨。

2.上訴人沒有收到「交機通知函」，亦未收到招領通知單。

（三）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06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二、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方面：

（一）於原審答辯意旨略以：1.兩造簽訂系爭合約書為買賣合約，且依系爭合約書第1條第4款約定，上訴人負有告知機臺交付地點之義務，故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6日以掛號郵件向上訴人寄送「交機通知函」，通知機臺已組裝完成並請上訴人儘速告知安裝地點，該郵件因上訴人未領取而以招領期滿為由退回，可見被上訴人已履行系爭合約書之出賣人義務。2.上訴人迄未提供交貨地點，具有受領遲延之情事，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3款約定沒收上訴人已支付訂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等語以資抗辯。

（二）上訴後補充陳述：

1.上訴人於105年11、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上訴人公司人員李振寧表示因屏東縣潮州鎮地下水檢測費用問題，而不願加盟。

2.被上訴人之流程係先交機，再去全聯店面放機臺，因上訴人不來交機，故流程卡住。

（三）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原審經審酌兩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前揭上訴聲明，被上訴人則為上開答辯聲明。

四、本院會同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103頁背面至第104頁及第137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兩造於105年8月21日簽訂「加水站附條件買賣合約書」（即系爭合約書），且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304,500元（計算式：2000＋288000＋14500元＝304500，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橋簡字第296號卷第5、6頁）。

2.系爭合約書第1條第3項記載交貨日期應為106年2月21日（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橋簡字第296號卷第4、5頁及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89頁）。

3.上訴人於105年8月23日有向被上訴人表示指定裝機地點為全聯福利社屏東潮州光復店（見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57、64、74頁）。

4.兩造於105年8月20日簽訂「加盟意向書」（見本院106年度中簡字第2263號卷第30頁）。

5.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13日收受上訴人所寄送潮州郵局存證號碼000023號存證信函（即系爭存證信函，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橋簡字第296號卷第8至10頁，及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48頁）。

6.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橋簡字第296號卷第11至12頁頁譯文，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司人員於105年11月30日、105年12月1日、106年3月8日、106年3月14日之對話內容。

7.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66、81頁LINE對話內容，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司人員李振寧於105年11月17日、

105 年11月25日之對話內容。

（二）兩造之爭執事項：

1.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書第5 條第4 款約定解除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給付金額304,500 元，有無理由？

2.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書第5 條第1 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償金，自106 年2 月21日起至106 年3 月20日止，以每日500 元計算，共計14,500 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書第5 條第4 款約定解除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給付金額304,500 元，有無理由？

1.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5 年8 月21日簽訂「加水站附條件買賣合約書」（即系爭合約書），約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加水站設備，交貨日期為106 年2 月21日，且上訴人已依約給付被上訴人304,500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加水站附條件買賣合約書」影本為證（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橋簡字第296 號卷第5 、6 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又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於105 年8 月23日向被上訴人表示指定裝機地點為全聯福利社屏東潮州光復店，然被上訴人迄未交貨等情，被上訴人固不否認尚未交貨，惟辯稱：被上訴人於106 年1 月6 日向上訴人寄送「交機通知函」，因上訴人未領取而以招領期滿為由退回，上訴人迄未提供交貨地點，具有受領遲延之情事等語，經查：

（1）依系爭合約書第1 條第4 款記載：「4.交貨地點：依乙方（指上訴人）指定地點。」等語，及第5 條第4 款記載：「甲方（指被上訴人）若於交貨期限後，經乙方催告拒不完成交貨事宜，則乙方有權片面解除本契約並請求甲方返還已付之價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甲方無異議同意。」等語（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橋簡字第296 號卷第5 、6 頁），足見兩造約定依上訴人指定地點交貨，

且於106年2月21日交貨期限後，如被上訴人經上訴人催告仍未完成交貨，則上訴人得解約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

(2)上訴人主張其於105年8月23日向被上訴人表示指定裝機地點為全聯福利社屏東潮州光復店乙節，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列印資料為證（見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64頁），核與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107年6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陳稱：「（提示本院卷第64頁LINE對話內容，對於上訴人主張於105年8月23日向被上訴人表示指定裝機地點為全聯福利社屏東潮州光復店，有無意見？）無意見，劉信義在105年8月23日為被上訴人公司的人員，他負責開發與招商業務，劉信義之後就離職了，離職時間，我不清楚。（對於上訴人主張於105年8月23日有向被上訴人表示指定裝機地點為全聯福利社屏東潮州光復店，有無意見？）無意見。」等語（見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73頁背面、第74頁），大致相符，足見上訴人已於105年8月23日向被上訴人表示指定裝機地點為全聯福利社屏東潮州光復店，距離交貨期限106年2月21日，尚有將近半年之久。

(3)觀諸被上訴人所提「交機通知函」影本固然記載：「…，加水站機台已於105年12月20日組裝完成，請撥空來廠完成交貨程序；或盡快通知安裝地點。」等語（見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76頁）。惟依被上訴人所提網路郵局郵件詳細處理過程列印資料記載：於106年1月6日交寄普通掛號大宗郵件，嗣於同年2月2日因未經領取而退件等情（見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77頁），及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107年6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陳稱：「交機通知函是於106年1月6日寄出，

當時是以普通掛號寄出，後來在106 年2 月3 日退回給被上訴人公司，理由是對方沒有領取。（依被上訴人所述，郵局退回應該會連同原來的郵件及信封均退回給被上訴人，請被上訴人提供原來的郵件及信封。）我有向被上訴人公司詢問，被上訴人公司找了很久，後來表示已經遺失找不到了。」等語（見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73頁背面），可見被上訴人於106 年1 月6 日交寄郵件，業於同年2 月2 日以未經領取為由退件，且因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前開交寄郵件之信封，致無從辨識被上訴人究向何處寄送郵件，自難僅以被上訴人所提前開郵件詳細處理過程列印資料及「交機通知函」而逕認被上訴人曾於106 年1 月6 日向上訴人寄送「交機通知函」。

（4）綜上，足認上訴人已於105 年8 月23日向被上訴人表示指定裝機地點為全聯福利社屏東潮州光復店，距離交貨期限106 年2 月21日，尚有將近半年之久，而被上訴人迄未交貨予上訴人，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合約書第5 條第4 款約定催告被上訴人交貨，如被上訴人仍未完成交貨，則上訴人得解約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至被上訴人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3.至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於105 年11、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上訴人公司人員李振寧表示因屏東縣潮州鎮地下水檢測費用問題，不願加盟等情，然查：

（1）觀諸卷附兩造於105 年8 月20日簽訂「加盟意向書」影本記載：「茲就『幸福水屋全國連鎖』加盟事業之相關事宜訂定如下意向：一、因本人莊智慧先生/ 小姐有意加盟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之加盟連鎖事業，並與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之相關人員簽定加盟意向書，以保留其加盟資格，並於期限內簽

定正式合約，加盟之資格方才生效。…。」等語（見本院106 年度中簡字第2263號卷第30頁）。及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106 年10月6 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我們只是買賣，我們只是負責交機給原告。依照兩造的契約只是買賣，這些是交機到現場。水管管路電路管線及租賃合約要和全聯聯繫簽定，這是我們的責任，原告找好點後我們會去送審核，再由全聯決定是否同意，但交機是另外交，不受限於這些審核通過與否。」等語（見本院106 年度中簡字第2263號卷第9 頁）。參以，觀諸系爭合約書條款共計8 條，第1 條記載購買設備明細、第2 條記載設備費用之給付、第3 條記載付款明細、第4 條記載移機，第5 條記載違約處罰、第6 條記載解約處罰、第7 條記載適用動產擔保交易法關於附條件買賣之規定、第8 條記載管轄法院，並未提及加盟事宜等情（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橋簡字第296 號卷第5、6頁）。綜上，足認系爭合約書僅限於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加水站設備事宜，而與兩造間洽談上訴人加盟被上訴人連鎖事業無涉，且被上訴人自承加盟其連鎖事業所需水管管路、電路管線及租賃合約均應由其負責。

（2）觀諸被上訴人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列印資料記載：「光復店目前是使用地下水，我們深入了解，在申請水源供應許可時，地下水必須檢驗50個項目，且一年一次，檢驗費用很高，這樣對經營加水站是很大的負擔，建議再找有自來水點來經營」、「我們會在屏東市找有自來水的點，讓潮州地區的加盟主先作選擇，不只有你是這樣，延平店也是地下水」、「還是你再找找有其他有自來水的點，我們再過去作評估，另外我們若有其他點也會提供妳作參考」等語（見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

94、95頁），及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107 年12月5 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陳稱：「（提示本院卷第94至95頁對話內容，因有提到『加盟主』乙節，故該對話內容是否雙方討論原審卷第32頁『加盟意向書』記載加盟連鎖事業之相關事宜〈提示原審卷第32頁〉？）是。」等語（見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103 頁背面），足見被上訴人係針對兩造間洽談上訴人加盟被上訴人連鎖事業乙節，以地下水申請水源供應之檢驗費用很高為由，要求上訴人另尋覓經營地點，尚與系爭合約書之買賣加水站設備事宜無涉。

（3）從而，被上訴人所辯前情，既與系爭合約書之買賣加水站設備事宜無涉，自無從據此而為對上訴人不利之認定。

4.且上訴人主張其依系爭合約書第5 條第4 款約定，於106年3 月11日以向被上訴人寄送系爭存證信函方式，催告被上訴人應於收受該函文後7 日內完成交機事宜，並表明如被上訴人屆期未履行，則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4 款約定解除系爭合約書，及被上訴人已於106 年3月13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為證（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橋簡字第296 號卷第8 至10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5.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9 條第1 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已於105 年8 月23日向被上訴人表示指定裝機地點為全聯福利社屏東潮州光復店，距離交貨期限106 年2 月21日，尚有將近半年之久，而被上訴人迄未交貨予上訴人，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合約書第5 條第4 款約定催告被上訴人交貨，如被上訴人經催告仍未完成交貨，上訴人即得解約。且上訴人於106 年3 月11日以向

被上訴人寄送系爭存證信函方式，催告被上訴人應於收受該函文後7日內完成交機事宜，並表明如被上訴人屆期未履行，則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4款約定解除系爭合約書。而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13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迄未交貨予上訴人，故系爭合約書業於106年3月21日由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4款約定解除，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給付金額304,500元。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給付金額304,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償金，自106年2月21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以每日500元計算，共計14,500元，有無理由？

1.按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60條定有明文。

2.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1款記載：「甲方（指被上訴人）若延遲交貨，則遲一日須賠償乙方（指上訴人）新台幣伍佰元整。」等語（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橋簡字第296號卷第6頁），足見兩造約定如被上訴人延遲交貨，則須按日賠償上訴人500元。

3.查兩造約定交貨日期為106年2月21日，且因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13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迄未交貨予上訴人，系爭合約書業於106年3月21日由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4款約定解除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得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1款約定，請求自106年2月21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合計28日，以每日500元計算，共計14,000元之賠償金。

4.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6年2月21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之賠償金1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06年4月13日合法送達被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橋簡字第296號卷第18頁），則被上訴人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06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給付金額304,500元，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6年2月21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之賠償金14,000元，共計31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06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楊雅婷

法　官　賴秀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嗳靜